

ZT2019-170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ZT2019-226

项目名称：2019 登革热检验试剂

甲方：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西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¹⁰月25日

甲 方：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江西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9登革热检验试剂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ZT2019-226）（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登革热病毒抗原NS1快速诊断试剂	20T/盒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盒	215	1060	227900.00	
2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4750	38000.00	
3	登革热病毒 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4750	38000.00	
4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4750	38000.00	
5	登革热病毒 III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4750	38000.00	
6	登革热病毒 IV 型核酸检测试剂	48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8	4750	38000.00	
7	登革热抗体 IgG	96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6	4675	28050.00	
8	登革热抗体 IgM	96T/盒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6	4675	28050.00	
9	消毒液	20 瓶/箱	北京万金兆元消毒技术有限公司	箱	140	1700	238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712000.0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货物的供应、配置、运输、保险、税务、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货物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时，甲方仅检查数量和外包装，而不确认货物其他内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验收：

- 1、双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 2、双方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双方在到货安装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价款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 **100%** 全款

乙方开户名称：江西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支行
帐 号：36050154035000000450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后至少三个月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使用指导及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在保质期内和保质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常设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高效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本条可以另订附件，如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违约责任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招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9-226

江西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10月24日参加2019登革热检验试剂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19登革热检验试剂

项目编号：HNZT2019-226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江西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12000.00元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

